

中國無線電協進會獎學金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3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

- 壹、依據：本辦法依照財團法人中國無線電協進會(簡稱本會)捐助章程訂定之。
- 貳、目的：本會為鼓勵研修電機、電信、通訊、電子、資訊與大眾傳播等相關學術優秀青年學子專心向學、奮發進取，以培植該項事業所需人才，特設置本獎學金。
- 參、經費來源：由本會孳息及捐贈收入之部分、勝利之聲廣播公司前董事長李元華先生及胡振庸先生親屬為紀念胡先生對中國無線電協進會之貢獻，三方面共同捐助為獎學金之經費來源。
- 肆、名額和金額：每年度以下列核定名額為原則，並得視當年度收入增減名額
- 一、電機、電信、通訊、資訊與電子工程相關類：三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 二、新聞與大眾傳播相關類：二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 伍、申請資格與限制：(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經本會會員推薦之優秀青年學子(本人或其親友均可)，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專科部(四、五年級)、大學部學生(不含重修生、延修生、延畢生、進修部、在職進修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夜間部學生)之電機、電信、通訊、資訊與電子各工程及新聞或大眾傳播等科系。
 - 二、學年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且每科均須及格。
 - 三、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須為甲(含)等或 80(含)分以上。
- 陸、申請方式：申請人逕至本會網站下載申請表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件寄至本會(辦公會址：10061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44-2 號 3 樓；收件人：中國無線電協進會 秘書處收)。
- 柒、申請時間：於每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受理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捌、繳交證件：請詳填申請資料，並檢附相關文件(如附件一)，資格不符、資料不全者，將喪失申請資格。申請資料及所檢附之文件，恕不退還。
- 玖、審查標準：
- 第一階段：由秘書處依申請文件進行初審。
 - 第二階段：由本會組成評議委員會，依第一階段審核之申請者資料【如：成績、身份(清寒…)、專業證照、特殊表現(榮譽、獎狀)…】綜合評比。以無記名投票評定優先序。
- 壹拾、領獎：經本會甄審錄取獲得本獎學金之同學，將於本會舉行年會前十日內用書面通知其家長或受獎本人，請受獎人親到會場領受獎學金及獎狀，以資表揚。
- 壹拾壹、獲獎人員得成為本會會員。
- 壹拾貳、本獎學金辦法經中國無線電協進會理監事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